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93247
聯絡人：林佩萱
電 話：04-37061134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0551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105518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雙語教學實務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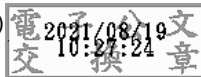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署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十二年國教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部分領域雙語教學之計畫」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0年8月17日英語字第1103400475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已通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之學校教師雙語教學知能及雙語授課實務，本署特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於110年8月25、26日各辦理1場實務研習。其報名方式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件。
- 三、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沈姵妤小姐，聯絡電話：04-7232105分機2581；信箱：bilingual@cc2.ncue.edu.tw。

正本：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



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鄭義燕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竹北高級中學、國立苑裡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國立旗美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副本：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本署高中組(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